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文件

豫宣通〔2018〕29号



关于推荐2018年度 中原文化名家人选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宣传部，省直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单位，省委党校、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，按照省人才办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“中原千人计划”的通知》（豫组通〔2017〕44号）精神，现就中原文化名家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

九大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要求，坚持党管人才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着眼于人才潜力培养和战略性开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实际，严格条件标准和推选程序，健全优中选优评选机制，充分体现民主公开、公平公正，切实把品德优秀、专业能力出类拔萃、综合素质全面、有培养潜力的优秀高层次人才遴选出来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开启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省人才办的部署，从2017年起，用5—10年左右时间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遴选支持100名左右中原文化名家，加大培养支持力度，为人才多出成果、快出成果，打造高素质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创造条件；为繁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，加快构筑全国重要的文化高地提供支撑。

三、推荐选拔范围

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、新闻宣传、出版传媒、创作表演、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才，可被推荐为中原文化名家人选。推荐的范围主要是理论、新闻、出版、文艺、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业务人才，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，公务员一般不作为人选推荐。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：

1. 理论界。主要包括高等院校，各级社会科学院（所）、社科联，各级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，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，各级党委讲师团、党报党刊理论部门、理论期刊社，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，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，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、研究、编辑、翻译、管理、宣传等工作的人员。

2. 新闻界。主要包括报社、通讯社、广播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机构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，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、编辑、评论、播音、主持等工作的人员。

3. 出版界。主要包括出版传媒集团、图书出版单位、期刊出版单位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、数字出版单位，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、复制、发行等工作的人员。

4. 文艺界。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、场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艺术教育机构、文化艺术研究机构、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、文物商店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（含电视剧制作发行）、电影创作生产单位、电影发行放映单位（电影院、院线公司），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、理论评论、展览展示、传承保护等工作的

人员。

5. 文化经营管理。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，一般从事文化经营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。

四、人选条件要求

推荐为中原文化名家人选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、作风正派，德艺双馨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3. 学术水平高，业务成就显著，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，为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，知名度高，社会影响大；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、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，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、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4.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，同等条件下，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人选优先推荐。

5. 已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不得申报，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“中原千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

五、推荐办法

今年计划遴选 10 名，推荐人选 60 名左右。

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；各省辖市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单位进行推荐；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、省委党校由校党委负责推荐。各推荐单位的推荐名额为 2 名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民主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内部公示等程序，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，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，并按要求组织填写人选推荐材料，报送省委宣传部。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6 月 10 日。

六、纪律和监督

1.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。评选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、搞拉票等；要层层把关、层层负责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准为任何推荐申报单位或个人打听入围情况，不准泄露评审专家名单、专家评审意见、专家投票或打分结果、会议研究情况等。

3. 加强全过程监督。把严格监督贯穿人才评选全过程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对评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。

七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（推荐程序、人选情况、单位推荐意见，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）、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、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相关表格，可登陆大河网下载填写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材料3份和电子文档1份（刻录光盘报送）。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，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。推荐报告、人选推荐表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2. 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；
3.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4.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1—3篇重要论文的全文及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；
5. 个人简介材料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安斌 金红波

电 话：(0371) 65902457

地 址：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- 附件：1. 中原文化名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2. 中原文化名家简要情况表
3. 中原文化名家人选推荐表

